

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
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J2022—01

采购人：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9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9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F 座 1004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J2022—01
- 2.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 7.服务期限：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线上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F座1004房)。

4.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1 现场报名材料：购买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5.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报名费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6.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琼海市

联系方人：吴抒奎

联系方式：1887686264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F 座 1004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898-6891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

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关于政策性加分：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12.4.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开户名：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58010130000665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4495632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采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年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光盘和 U 盘各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5 条规定

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程序

1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9.2 若磋商时间推迟（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4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进行磋商。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19.5 采购人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9.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应提供的资料：**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不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19.7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按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 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5)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6)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 (7)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0.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招标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0名组成评审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响应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3.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4 条规定）。

23.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6.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

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6.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6.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9.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成交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一个工作日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3.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总价
◆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一项	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3900000.00 元

二、项目背景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建设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建办质函〔2021〕248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印发的《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琼建质函〔2021〕137 号）相关要求，琼海市决定开展本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旨在通过普查，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摸清琼海市范围内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

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安全隐患等。城镇房屋，包括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建筑等，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含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三、调查目标

为全面掌握琼海市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对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安全隐患进行调查。

四、主要任务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1）调查时间

房屋建筑调查的标准时点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标准时点一致，为2020年12月31日。调查时间进度要求为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下发之日起60天内完成调查工作。

（2）调查范围

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对象是指标准时点在琼海市辖区范围内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其中：

房屋建筑调查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城镇房屋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含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在建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的房屋建筑，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3）调查内容

城镇房屋建筑：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等建筑的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安全使用风险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房屋现状和改造、加固情况等）。

农村房屋建筑：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集体公共房屋、集体经营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

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基本属性信息和抗灾设防信息，以及房屋现状和改造、加固情况等）。

其中，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的区分，原则上依据所在土地的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城镇房屋建筑填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农村房屋建筑填报。已经征收为国有土地但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仍为征收前自建的，按照城镇房屋建筑填报，但需明确判断是否经过专业设计建造。

（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1）调查范围

本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象是我市辖区范围内所有的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非住宅类建筑及在建建筑。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集体公共建筑（村民中心、幼儿园、学校、集中供养、集体生产经营用房、其他公用建筑）、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2）调查内容

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情况和存在需重点整治的情况。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农村房屋分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情况、改造情况、用途改变情况、用能情况、安全情况、消防及其它情况、建筑防护情况和整治情况。

在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情况和存在需重点整治的情况。

五、技术路线

项目优先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任务，整体进行采用“内-外-内”的方式进行。在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的数据基础上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

（一）调查准备工作

（1）结合国家、省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根据琼海市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实际情况，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

（2）依托国家、省级宣传材料，编制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宣传小册子等产品，通过发放，营造家喻户晓、各方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普查科学严谨，普查人员敬业奉献，广大群众支持配合普查等情况。印刷宣传材料、服装、工作牌等用于房屋建筑调查项目宣传；

（3）对所有参与调查工作的调查员和街道、村居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能力，主要包括项目总体工作情况介绍、调查软件系统电脑端及移动端的使用方法、现场调查工作要求等内容。

（二）内业数据分析

（1）资料收集分析

对接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收集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以及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大比例地形测绘成果、农村危房调查信息、

国土三调（或变更调查）、行政区划等数据资料信息，分类收集、分析汇总，为现场调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收集内容	来源	主要用途
1	农村地籍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规划局	图像数据：用于底图完善，补充遗漏图斑，纠正错误图斑；属性数据：用于补充房屋基本信息和建筑信息，包括：权利人、地址、建筑年代、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层数等等
2	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规划局	
3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成果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	
4	大比例地形测绘成果	自然资源规划局	
5	1: 2000 高清正射影像图	自然资源规划局	用于底图完善，补充遗漏图斑，纠正错误图斑
6	农村危房调查成果	住房城乡建设局	用于属性信息补充
7	报建报建、施工、竣工等相关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局	用于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
8	镇级、村级行政区界限数据	自然资源规划局	用于数据统计分析及调查任务分发
9	最新变更调查 201、202、203 范围线	自然资源规划局	用于城镇、农村房屋分类

（2）数据预处理

对照实施内容和国家标准、省级要求，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整理好各部门的工作表格、数据资料。

资料预处理包括对各部门各领域已有成果数据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数字化、空间化、结构化的预处理工作，为数据融合制作做好准备工作。

基于调研收集的数据资料情况，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归类，主要包括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和非结构化档案数据，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多比例尺、多个投影方式和大地坐标系统、不同精度、不同时间的数据，采用不同的方法开展数据预处理工作，实现数据模型、空间基准、语义编码的统一，提升数据质量。

（3）数据再利用

利用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大比例地形测绘成果、农村危房调查信息等信息提取如下信息：

1) 城镇房屋主要再利用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户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等。

2) 农村房屋主要再利用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包括地址、户主姓名、建筑（小区）名称、居住户数、产权性质等

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成时间、结构类型、建设方式等。

（三）外业补充调查

（1）调查方式

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为依托，开展房屋建筑普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获取普查数据，并通过普查软件进行填报。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房屋建筑以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每一栋单体建筑为单位进行登记，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等信息调查。

调查工作全程采用信息化工作模式。调查人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传输。在不具备实时网络传输条件的偏远地区可使用离线版软件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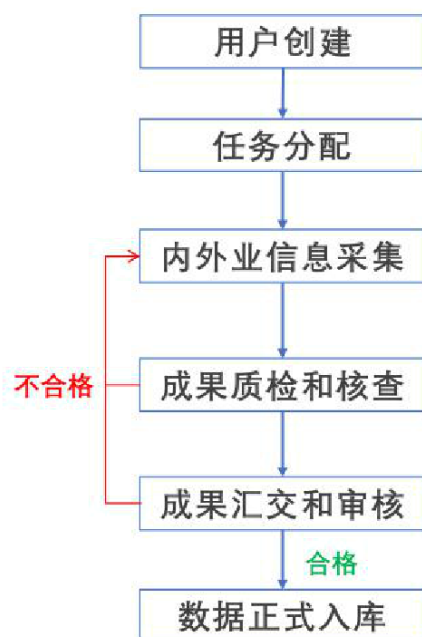
（2）调查软件

房屋建筑承灾体外业调查软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系统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功能，可以实现房屋建筑空间信息及相关属性信息的采集；数据质检和核查功能，可以对调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抽样核查，以保障数据采集质量；数据汇交审核功能，实现按区（县）、市、省、国家进行逐级汇交和审核。各级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可实时掌握各地数据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对各地调查要素的统一、集中管理。系统分PC端和移动APP端应用，提供高效、便利、自动化程度高的调查手段，以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PC端软件界面如下图：



系统工作流程如下：



(3) 调查要求

外业调查过程主要是对内业整理后的房屋建筑数据成果进行核实，包括空间位置核实和属性核实，并补充调查房屋建筑使用情况、明显裂缝、变形等情况以及内业收集不完整的相关信息，同时进行现场拍照。

将前期做好的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导入到移动采集设备中，调查人员以内业完成的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底图为基础，利用移动端房屋建筑调查系统，根据普查数据的类型，按照调查技术导则要求，外业进行属性调查、空间数据补充采集、核实，对遗漏有问题的空间数据信息进行补充修正。

移动端可以完成基本信息和现场影像资料的采集和临时存储，基本信息采集可以在调查过程中进行实时录入，现场影像资料应包含房屋整体现状、有质量问题的局部，当有潜在地质灾害或其他不良场地威胁时，应包含周边环境条件。外业调查成果检查无误后，将调查成果交由核查人员进行审核。

(4) 房屋建筑调查

在内业完成的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需要对内业填写的“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户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户主姓名、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是否经过安全鉴定、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等信息进行核实，重点调查内业无法判断和填写的信息，例如：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等信息。并根据房屋现状，结合房屋建造、使用、改造情况对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断，填报房屋基本情况并拍照上传。填报资料具体参考省、市、区下发的调查信息采集表进行补充完善。

（四）内业整理、审核、汇交

（1）内业整理

对外业调查的成果数据进行整理，并采取软件核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数据检查工作。通过成果自动化解析及审核分析工具，对一些特定规则的核查内容，例如数据完整性、字段符合性、图形数据的拓扑与空间关系等进行自动化的全量数据检查。外业调查成果数据的检查主要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

1) 完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与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对比、与调查名录比对以及与调查表格要求项目比对，保证所调查区域的建筑物、市政设施无遗漏，所调查数据不缺项；

2) 规范性指填报数据的要求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及导则要求；

3) 一致性指上传的文字与影像资料及调查对象一致；

4) 准确性是指数据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2）数据审核

数据质量是普查排查工作的“生命线”。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后期成果运用至关重要。需建立全程化、全要素管控机制，实现“边生产、边质检”的流程化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把关数据质量，加强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技术能力，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质量管理

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调查数据的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采取软件质量检查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产生的调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自检。数据质量自检合格后，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与调查数据一并汇交。

（4）数据审核

市级工作组负责审核填报数据质量，并按规定数量随机抽样选择部分房屋建筑进行现场查验审核，确保资料收集的质量，完成后上报省级工作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审核数据提交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市级工作组审核。

（5）实地抽查

省工作组在做好审核工作的同时，采用分层典型抽样的方法确定需要实地抽查的建筑，并负责组织实施，结合抽查情况汇总形成本省普查数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汇交普查成果。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审核数据提交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省级工作组审核。

（6）数据核查

国家级数据核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核查工作，根据汇总上报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在利用可靠技术手段进行整体核查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抽样校核的方式，有重点地开展实地数据核查工

作。通过与上报的调查数据的对比，给出数据质量达标情况的分析报告。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审核数据提交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国家级数据核查。

(7) 数据汇交

调查数据经自检通过后，按照市级、省级相关要求完成纵向和横向的调查成果数据汇交。

(8)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调用本次风险普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独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并查阅住建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房屋登记记录，核对房屋的审批情况和存在需重点整治的情况，并填写《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登记表》。

在建房屋建筑部分：实地调查在建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并查阅住建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房屋登记记录，核对房屋的审批情况和存在需重点整治的情况，并填写《在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登记表》。

五、工期、人员要求

(一) 工期要求

-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任务需要在国家底图下发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调查任务。
- (2)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需要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人员投入

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阶段需要配备不少于 120 人（其中外业人数不低于 100 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需要配备不少于 30 人的技术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六、普查要求

(1)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各项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如实填报，按时上传，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保、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七、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字总结报告等材料，归档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中完成琼海市所有图斑调查并通过国家级核查；

- (2) 文字报告类成果，包括：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报告；
项目自检报告；
项目技术总结；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成果分析报告。

八、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并通过验收后，需要提供三个月的维护期，配合采购人对普查数据进行完善、调整，并提供普查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满足以下要求：

- 1、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2、服务内容及保修范围：普查工作成果有需要修改或调整的部分，如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新数据的导入，工作区范围内资料的更新及补充工作；
- 3、免责范围中，因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雷击、疫情大爆发等不可抗力引致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工作的，相应服务期顺延，顺延天数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结束之日止。

九、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服务地点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2.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上述各项次序如后者标准要求高于前者，则以最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 3、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4、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成交供应商。

十、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3900000.00 元。报价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代理招投标费、成果编制费、文档和图档、服装、工作牌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交通费用、雇员费用、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全额含税发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招标服务费（成交服务

费)。

十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节点付款：

- 1、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在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任务，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下发的琼海市工作范围内的图斑外业调查完成率达到 10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 3、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本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
 - (3) 验收/成果资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采购人依照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
- 5、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元					
		(大写)：元					

二、合同通用条款

(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款；

2、按要求完成服务需求后，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款。

3、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款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款。

四、违约赔偿

1.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交付货物（含软件和相关服务）或者未提供服务及提供的

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送达地址及效力：（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初步审查响应表
- 五、技术响应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企业业绩（如有）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ZJ2022—01**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8.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9.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2—01

本项目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5.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2—0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注：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各磋商响应方参照本表格格式报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报价明细，因各磋商响应方技术特点不尽相同，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对表格进行调整，但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单项总价”必备信息；

4. “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本项目报价一致。

四、初步审查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 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1	符合性审查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磋商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磋商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五、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对所有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请在“供应商技术情况描述”中列出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六）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七）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用户需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九、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和附表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12.4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8.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2—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5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是否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7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 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2—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2—0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投标报价（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审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二）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产品清单的，其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优先采购产品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优先采购产品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2.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商务评分（90分）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满分 9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细则	满分
1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是否能准确描述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实施方案是否清晰、且可行。 评分等次及文字评价（按评估等级：优：15~20分；良：10~14分；中：5~9分；差：0~4分。）	20
2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有总体目标，并且进行分解的，对质量控制分解目标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情况。 评分等次及文字评价（按评估等级：优：11~15分；良：7~11分；中：3~7分；差：0~3分。）	15
3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是否有明确控制手段，是否有实施进度优化方案，是否有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 评分等次及文字评价（按评估等级：优：11~15分；良：7~11分；中：3~7分；差：0~3分。）	15
4	项目经理资质	1、具有测绘或地质或水利或减灾或气象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得2分； 2、具有注册高级项目管理师（IPCA）资格证书，得2分； 注：提供资质认证、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4
5	企业荣誉	1、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利证书，得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 3、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证书，得3分； 4、供应商具有普查类、测绘类项目获得过全国性奖项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6	企业信誉	1、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3分； 2、获得省级部门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7	相关测绘项目经验	供应商承担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案例，每个2分，最多8分； 投标人具有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项目案例，得2分； 注：提供以合同要点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10

8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同时具有6个证书得6分，具有其中4-5个证书得3分，具有其中1-3个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	------	--	---

报价得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 2024/11/21/ 6

附表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琼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 HNZJ2022—01

采购人: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 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p>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4495632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